

为美化市容出新规 佛山“驱丐”引热议

“广场、车站、港口、码头、人行天桥、体育场馆、剧场、公园、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无人员乞讨、露宿。”近日,佛山市首次出台《佛山市城市容貌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禁止乞丐在公共场所出没。

城里禁乞,只能返乡

今年正好步入古稀之年的陈婆婆,到佛山“讨生活”已经4年了。每天早晨7时,她会从佛山火车站附近步行到鸿运汽车站,开始一天的行乞。弯着腰,拄着竹竿,她一般以这个姿态行走在售票厅与候车区的过道上,向来来往往的行人伸出塑料碗,不住地点头,乞求施舍,每天靠着别人施舍的二三十块钱过日子。婆婆说自己的老家在湖北,家里虽然有两个儿子,但他们只能勉强维持各自的生活,无奈力供养她这个老人。她说,不给行乞了,那她只有回湖北老家种地去。鸿运汽车站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类似的行乞老婆婆在这里还有三四个,车站的工作人员会不定时地把她们赶到车站外面,但她们不久又会回到车站的来往人流中。

新规出台后,以往乞丐较为集中的旅游景点、天桥等公共场合,白天已经难见乞丐的身影,晚上才有少数乞丐“顶风”现身。

管理乞丐,不应简单化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

法科工作人员介绍,《标准》于今年6月初着手起草,对于乞讨者的内容,是参照佛山市禅城区相关部门的做法后特别加入的。“《国家城市容貌标准》虽未列入‘无乞讨人员’,但之前祖庙等地的乞讨是‘老大难’问题,属于‘不文明’现象,有损城市形象,鉴于此,才作出上述规定。”原来,5年前,禅城区就出台了《禅城区城市容貌标准》,规定“公共场所无乞丐”。

佛山市市委党校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副教授认为,乞丐是城市化的自然现象,即使是在文明程度发达的部分西方国家,也屡见不鲜。城市如果太要面子,过多地追求外在形象,而要求公共场合一律无乞丐,会显得城市管理缺乏人情味,也间接地切断了行乞者的收入来源,剥夺了其谋生手段。这位副教授指出,笼统地出台管理文件,在规定的可行性和合法性上还有存疑之处。

“政府可以考虑设立‘禁乞区’,在不影响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等情况下,不应限制行乞者的活动范围。”这位副教授说。

据羊城晚报

■相关链接·“驱丐”

广州

7月3日有消息称,广州白云、天河有多处天桥和高架桥底,浇筑了密密麻麻的水泥锥。有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表示,过去桥底聚集了太多的流浪人员,市政部门为防止安全隐患建了水泥锥。市民认为这是在以水泥锥“驱丐”。

深圳

7月2日有消息称,深圳罗湖公布了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实施方案,流浪乞讨、露宿人员出现在主干道(严管路),次干道(重要路段)和其他城市道路(控制路段),将对城管扣分。而11日,深圳市城管局公布了全市环境综合考核方案。此前备受争议的“流浪人员出现在街头,城管将被扣分”条款被修改为“未及时劝导救助,将按1分/人次扣分”。

昆明

2008年7月,根据政府有关通告,昆明市主要街道、车站、繁华地段、著名风景旅游区、机关、学校、涉外机构周围为禁止乞讨区。在昆明市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严禁以任何形式在各种场所乞讨。

综合

■观点

昨晚,现代快报记者就相关话题采访了张治宇、夏学銮两位学者,以下是他们的观点呈现。

□现代快报记者 刘方志

张治宇:“驱丐”规定不能成立



张治宇
教授
南京
工业
学院
大学
副

既然禁止,那就要把乞丐强行赶走,这就涉及到侵犯人身自由的问题了。根据立法法的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规定只能由法律设定,地方是没有权设立这样的法律的,否则就是违法的。

政府最该做的事不是在市容上锦上添花,而是雪中送炭。对于社会上的弱势群体,我们本身就应该多加关注,而不是把他们从我们的眼前推走。就算你把他(她)推走,他(她)就不存在了吗?至于在一些地方出现的“互相驱丐”甚至造成乞丐失去生命的现状,有的“驱丐”者还是民政人员,这更是违法甚至犯罪。本来你就负有救助责任,但你反而不负责任地“驱丐”,这说得过去吗?

城市、社会应该对这些人群多一些温情。作为一个执法者也应该多一点温情,多一点守法意识。

夏学銮:我们缺有力的法规



夏学銮
学系
教授
博导
北京大学
社会

而流浪乞讨人员也觉得其他事没有乞讨更加自由。相关政策的不了了之,形成管理空隙,应引起注意。实际上还是缺一个管理,缺一个有力的法规。要么执行好现有的法规,要么重新出台一个法规,毕竟相关管理面临两难。

有人说国外不限制乞讨,但实际上在不少国家,城市的街区等场所还是很少见到乞讨现象。

■公民发言

不宜用“作秀”思维 看待干部的亲民劳动

广州市全民大清洁志愿服务行动昨日全面启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万庆良,市长陈建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桂芳,市政协主席苏志佳分别率4套班子领导及全市副局级以上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共计430人,以城管志愿者身份,与166街镇百万军民一起清扫路面。(8月29日《广州日报》)

此举引起关注与热议,褒贬不一。有不少网友认为:这是“作秀”。

现在,的确有一种“质疑病”:无论干部干什么,都被视为“作秀”。尽管有一些干部并不是在做表面文章,而是真抓实干为民服务。之所以一些领导干部的行为被视为“作秀”,一是和前述的非正常的社会心态有关;二是与领导干部经常不作为有关,如果领导干部经

常作为,就像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那样,身先士卒,率先垂范,和百姓打成一片,恐怕就不会有“作秀”之说了。这也从侧面说明:在一些重要工作上,领导干部不仅要身先士卒,率先垂范,更要坚持不懈,持之以恒,这就是不“作秀”,就会密切干群关系,形成凝聚力。

我们也要看到,如今的形势已经与先前不同,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各司其职,各有分工。在法治社会,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能做好分内的工作,百姓就满意了。在此基础上,若再能做分外工作,发挥表率作用,百姓就更高兴了。如果分内的工作没做好,一塌糊涂,还要大张旗鼓地去做分外工作,就有“作秀”之嫌,百姓恐怕就会喝倒彩了。

大连 于文军

既不让无辜者受伤 也别让爱心受伤

昨日,公安部治安管理局通过官方微博首次就自去年在微博上兴起的“随手拍解救乞讨儿童”行动发声。该局官方微博表示,自这一网民自发行动开展以来,被拍的基本没有被拐儿童,建议“发起人一定要谨慎从事,不能让爱心廉价支付,更不能让无辜者心灵受伤。社会需要爱心,同样也需要尊重。”(8月29日《新华网》)

关于“随手拍”,公安部门大概会错了意。因为当初“随手拍”行动的重心并非打拐,而是“让乞讨儿童远离乞讨,得到社会救助”。并且,引用照片来证明网友“好心办了坏事”,也不够客观。据《钱江晚报》去年2月9日报道:截至8日,通过网上照片辨认,已发现被拐卖儿童6个。这说明,“随手拍”拯救被拐儿童,卓有成效。

拐卖儿童、儿童乞讨流成因复杂,根治殊难。从根本上说,解救流浪乞讨或被拐儿童,靠的是体制内的动力。但体制外的网民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善良和同情永远都不嫌多,必须小心呵护。最近,国家民政部门就流浪乞讨儿童救助,初步提出了解决方案,为了打击组织流浪儿童乞讨的幕后黑手,国内也已有制定“强迫乞讨罪”的立法倾向。但在还没有找到万全之策之前,社会各界的自觉参与,必将是遏制儿童流浪乞讨现象蔓延,维护城市形象和公共秩序的巨大社会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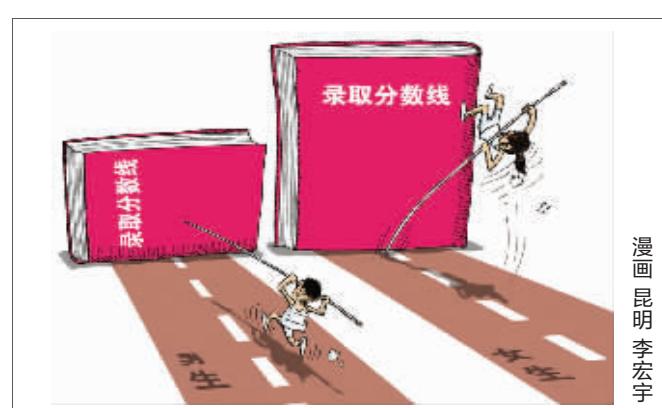
当然,在此过程中不能让无辜者心灵受伤。公安部门的提醒,在一定程度上补齐了爱心活动的短板。既不让无辜者受伤,也别让爱心受伤,应该成为今后类似公益行动的指针。

江苏 晴川

■头条时评

“打马虎眼”式的回应 还不如不回应

□江苏 陈庆贵



然不会让申请者满意和信服。

如果说,教育部在回复细节上的粗疏可以视为技术瑕疵的话,其在核心关键问题上的闪烁其词和虚与委蛇则让人不可理解。在对相关人士的回复中,教育部政务公开办公室称:“教育部始终坚持维护男女平等受教育权,在高校招生中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新生,依法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教育部在有关招生工作文件中明确要求高校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也就是说,教育部已经在有关招生工作文件中有过明确要求,高校按性别划分投档分数线的做法显然已经违反规定,应当得到纠正和处罚。据此,只有把相关高校名单列出来,并公布处理结果,才会借此以儆效尤。

退一万步论,如果相关高校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开口子”是符合程序规范,公布学校则是与公众“明白”还学校“清白”。让我遗憾的是,教育部非但未对相

关高校疑似违规行为定性,在陈述一番官腔大道理后,笔锋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变。在回复中如是称,“基于国家利益的考虑,对部分特殊行业或者岗位的特殊专业人才培养,按照特定程序,少部分学校的部分专业可适当调整男女招生比例。但是学校需在招生章程中予以明示……”我不禁请问,“基于国家利益”的到底是何东东?“按照特定程序”中的“特定程序”的政策依据何在?“学校需在招生章程中予以明示”,相关高校是否已经“予以明示”了?

我要提醒相关官员的是,我们已然进化至法治信息时代。“打马虎眼”模糊回应公众不满等于低估公众智商,到头来非但于事无补徒劳无功,借以公众不依不饶穷追不舍,一俟真相大白于天下,只会付出公信力的学费和满意度的代价。这个代价显然太大了点。回应一切公共质疑概莫能外。(作者系扬州邗江区文联副主席)